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SY GOLD EX LIMITED

###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德祥企業及大福證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德祥企業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透過大福證券配售合共5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為獨立第三者，亦非收購守則所指與德祥企業（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 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德祥企業有條件同意認購，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價格認購550,000,000股股份。

5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550,0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9%，及(ii) 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2%。

配售價(為等同於認購價)乃參照股份目前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須待(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iii) 執行理事向德祥企業或其代理人作出豁免。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 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

本公司、德祥企業及大福證券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德祥企業同意透過大福證券（按全數包銷之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價格，配售55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賣方

德祥企業已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配售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德祥企業（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284,451,1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股本約46.22%。

### 配售代理

大福證券。大福證券及其控股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配售股份之數目

5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之股本約19.79%，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16.52%。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大福證券將促成不少於6名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董事透過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每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收購守則定義所指德祥企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沒有承配人在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20 港元，乃公平磋商及參照股份之現時市價後釐定。該配售價相當於(i)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246 港元，折讓約 18.70%；(ii)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 0.2066 港元，折讓約 3.19%；及(iii)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 0.204

港元，折讓約 1.96%。

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相等於 550,000,000 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0.20 港元總和乘以 2.50%，或總數 2,750,000 港元，此乃經本公司及大福證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格）乃公平合理，及配售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 **事項之完成配售**

配售事項將會於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德祥企業及大福證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大福證券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因以下事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載德祥企業或本公司任何聲明或保證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五個交易日或以上（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暫停者除外）；及
- (c) 發生任何下列事項：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任何詮釋或應用；或
  - (ii) 發生任何與現時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 / 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份，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會導致該等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令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出現或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對香港之未來稅項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重大及負面影響本公司或其現有或將來之股東；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或
- (d)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其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事情發生或任何事件出現，而倘若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則會致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或德祥企業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它條款條文，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大福證券均可藉向本公司及德祥企業發出書面通知書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及德祥企業承擔責任，然而該通知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前送達。

##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德祥企業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認購550,000,000新股。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認購人**

配售事項賣方為認購人。

###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5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股本約19.7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2%。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批准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發行最多達555,800,000股新股份而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包括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及分配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預計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收取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經扣除上述估計開支）淨額將為每股約0.1927港元。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i) 執行理事向德祥企業或其代理人作出豁免。

條件並非為任何特定一方之單獨利益及不能由任何一方單方面豁免，僅可在經各方全體同意方可豁免。倘若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德祥企業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認購事項將予以終止，而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可就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事宜向另一方索償。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鑑於配售事項所致，德祥企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份比率將由46.22%減少至26.43%。在認購事項完成時，德祥企業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率將會增加至38.58%，而除非獲授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德祥企業將須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已經由德祥企業擁有者）。因此，德祥企業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授予德祥企業或其代理人豁免，據此可毋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就認購事項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預計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德祥企業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它較後日期）完成。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十四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倘若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後完成，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要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因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本公司股權變動載列如下，並已假設本公司之股權及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德祥企業	1,284,451,139	46.22	734,451,139	26.43	1,284,451,139	38.58
<b>公眾</b>						
- 將配售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	-	-	550,000,000	19.79	550,000,000	16.52
- 其他公眾股東	1,494,648,861	53.78	1,494,648,861	53.78	1,494,648,861	44.90
<b>小計</b>	<u>1,494,648,861</u>	<u>53.78</u>	<u>2,044,648,861</u>	<u>73.57</u>	<u>2,044,648,861</u>	<u>61.42</u>
<b>總計</b>	<u>2,779,100,000</u>	<u>100.00</u>	<u>2,779,100,000</u>	<u>100.00</u>	<u>3,329,100,000</u>	<u>100.00</u>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並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令本集團處於一個更有利的位置，以面對市場的挑戰及從投資機會中，得以擴大其盈利基礎，提高股東價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未確定任何特定項目進行投資。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未曾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平台之供應及營運，即卓施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已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分別為8,86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52,180,000港元及48,580,000港元。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周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由執行董事委派之任何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 555,800,000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方第三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德祥企業」	指	德祥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承配人」	指	由大福證券就配售事項促使之承配人，全部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大福證券按全數包銷之基準配售事項代表德祥企業向承配人配售 550,000,000 股現有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德祥企業、本公司及大福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每股配售股份 0.20 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大福證券認購及將予配售之 550,000,000 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德祥企業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 55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德祥企業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550,000,000股新股份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三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豁免註釋附註6所指之豁免，即豁免因進行認購事項而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所引致須提出購入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主席  
鄭鑄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鄭鑄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執行董事張永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王啓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asy.com](http://www.trasy.com)內刊載。